

(上接B059版)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文件的原件到场。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偿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招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楼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6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6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clm.com
6. 联系人：周尧华
-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光；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4.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提案表，股东对与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填报表相同意见。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未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即以具体提案的填报表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填报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股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9：25、9：30-11：30和13：00-15：00。
2.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2021年10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填报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女士（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0月26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被列打勾的 栏即为有效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拟提案	√				
10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最新监管制度）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股东权益保护计划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回购股权激励相关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权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为 برگرد、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有效期自签署日至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均为有效选择，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处理。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在委托书上签署。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0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本次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业绩：

（1）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扩大为盈口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24.03%-124.94%	盈利32,602,942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400-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2135元/股 -0.0275元/股	盈利0.0079元/股

（2）2021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扩大为盈口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2.03%-104.97%	盈利73,862,527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400-3,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77元/股 -0.0131元/股	盈利0.024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1年1-9月净利润同比降幅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受境外特定客户终止采购关系的影响，公司三季度与特定客户相关的产成品出货量为0，同比下降100%。

2. 因国际贸易环境发生较大变化，H客户智能手机业务受到芯片供应等限制措施，导致公司多个产品出货量同比大幅下降。

3. 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引起全球芯片供应紧张，供货周期拉长，导致客户部分终端产品需求减弱，对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4. 公司在发展核心业务的同时积极拓展新业务，布局VR/AR、工业、医疗、运动相机等新领域光学光电业务，目前新业务处于导入期投资建账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 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0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及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1-091）。因工作人员疏忽，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8.33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以8.33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2元。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5）本激励计划公告前9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6）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7）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5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5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5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8）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8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8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8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9）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10）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4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4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4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1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7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7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7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1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30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30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30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1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3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3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3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1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3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3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3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15）本激励计划公告前39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3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3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16）本激励计划公告前4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4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4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17）本激励计划公告前45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45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45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18）本激励计划公告前48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48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48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19）本激励计划公告前5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5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5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20）本激励计划公告前54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54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54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2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57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57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57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2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0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0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0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2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2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25）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9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6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6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26）本激励计划公告前7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7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7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27）本激励计划公告前75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75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75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28）本激励计划公告前78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78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78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29）本激励计划公告前8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8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8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30）本激励计划公告前84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84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84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3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87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87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87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3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90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90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90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33）本激励计划公告前9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9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9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34）本激励计划公告前9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9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9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35）本激励计划公告前99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9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99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36）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0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0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0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37）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05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05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05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38）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08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08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08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39）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11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1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11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40）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14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14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14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4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17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17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17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4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20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8.06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激励对象的总人数（万人）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5.3700	35.26514	2.40003	14.40558	10.77908	6.36780	1.32175

...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1-106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1年10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欧菲光”）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不超过26,6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8.16%，其中首次授权25,370.6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7.78%；预留1,229.40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26,226.34万股的0.3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授权总额0.62%。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同一名称激励对象覆盖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36元/股。

五、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超过2,761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全部行权/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符合行权/注销条件的下列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若违反，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或行权/注销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获授的全部权益返还公司。

十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权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预留部分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实施。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四、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后续管理，董事会对本计划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别说明，在本文件中具有如下含义：

欧菲光、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授予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股票期权行权/注销之日止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规定行使权利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1：本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2：本计划中部分合计与各项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负责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前或其后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